

成交通知书

ZC2024343

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生态河道（十总镇新跃河（北段）整治工程）项目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元（¥：2055000 元）

施工范围：岸坡防护、清杂整坡、植草防护、河道疏浚等。（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邵雷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31302744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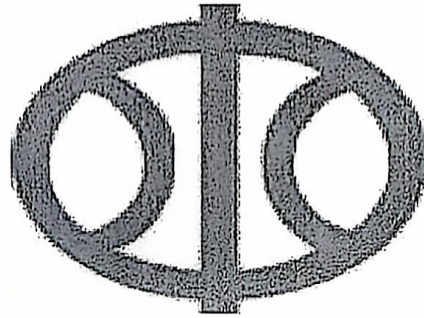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说明：1、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意向，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流程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生态河道项目（十总镇新跃河（北段）整治工程）

发 包 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范围	
三、工程期限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总价	
六、工程预付款	
七、工程款支付	
八、履约保证	
九、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生态河道项目(十总镇新跃河(北段)整治工程)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生态河道项目(十总镇新跃河(北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十总镇

工程内容:岸坡防护、清杂整坡、植草防护、河道疏浚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水[2024]106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ZC2024343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content:岸坡防护、清杂整坡、植草防护、河道疏浚等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5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 执行;

工程验收标准: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其中土源由项目所在村提供,土方量一次性包定,无论何种情况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2055000 元。

六、工程预付款

无。

七、工程款支付

(1) 通过镇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50%;(2)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80%;(3) 余款审计一年后付清。(本项目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不分开审计)。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其中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廉政等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合同总价 3%/ 3%/ 2%/ 1%/ 1%。合同履行完毕后按合同约定退还，如不按合同退还，承包人将保留追究发包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察室意见(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帐户
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180188000006153
江苏银行 新桥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00-02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④专用合同条款;
- ⑤通用合同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⑨其他: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技术交底前、两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_____。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进度计划（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_____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_____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_____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_____（根据具体工程情况提出要求）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4、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5、工程价款变更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要求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 1 个月内交付。

17.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8、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

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赔偿 500 元，但误期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损失赔偿。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20 天，没收项目负责人履约保证金。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1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除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处合同价款 10%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勒令退场。④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致使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南通市通州区司法所总分所调解；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一般约定

22、其他约定

22.1 根据通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发包人按照核减数的 3%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2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 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按水利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第五节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第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p>甲方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2020年12月23日</p>	<p>乙方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年 月 日</p>
---	---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开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通州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生态河道项目(十总镇新跃河(北段)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